

证券代码：300248

证券简称：新开普

公告编号：2022-004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上午 9:30 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 18 号 803 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通过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7 人，分别为杨维国先生、华梦阳先生、傅常顺先生、陈亮先生、王振华先生、刘汴生先生、金香爱女士，其中董事陈亮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杨维国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陈振亚先生、王葆玲女士、张建英女士，董事会秘书赵璇女士、财务总监李玉玲女士及副总经理何伟先生、李玉玲女士、焦征海先生、杨长昆先生、杨文寿先生、赵璇女士、赵鑫先生列席了会议，其中副总经理何伟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书面及通讯方式表决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上海五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扬州冰静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吴雪明签订《扬州五信开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》，拟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，帮助公司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实现产业整合、外延式发展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总出资额为 10,000 万元，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为 9,6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96%。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。

董事会认为，合伙企业作为公司投资平台，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机构的资源，

提高对投资标的相关运作的专业性，为公司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、有效地产业整合提供支持，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。

公司《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